

股票代碼：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重編後)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5號11樓
電 話：(02)89131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五)關係人交易	29~32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1~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重編後)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重編後)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各有1,863,060千元及104,53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中各有16,098千元及10,93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重編前之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時，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於重編前之財務報表認列於營業外收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98)基秘字第046號函內容二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規定，於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75,061千元應轉列為股東權益，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認股權增加75,061千元，保留盈餘減少75,061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減少75,061千元，本期純益減少75,061千元，每股純益減少0.3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二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相關損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有所調整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重編後)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重編後)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重編後)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梅 元 貞

會 計 師：

高 渭 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6.30(重編後)		96.6.30			97.6.30(重編後)		9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037,184	15	590,082	10	2100	\$ 463,595	8	236,014	4
1140	701,607	10	680,254	12	2120	120,027	2	366,170	6
1150	295,900	4	473,267	8	2153	373,964	5	323,065	6
1190	36,269	1	67,383	1	2272	112,200	2	132,200	-
1210	599,529	10	728,755	11	2180				
1260	72,708	1	47,410	-	2170	73	-	-	-
1310					2190	188,798	3	293,070	6
	726,679	10	258,575	5	2216	32,112	-	7,976	-
	<u>3,469,876</u>	<u>51</u>	<u>2,845,726</u>	<u>47</u>		<u>173,172</u>	<u>2</u>	<u>221,707</u>	<u>4</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2,092,990	30	1,739,655	29	2400				
1451	7,300	-	13,656	-	2411	18,074	-	-	-
1481	70,517	1	83,502	2	2421	1,096,121	16	17,685	-
	<u>2,170,807</u>	<u>31</u>	<u>1,836,813</u>	<u>31</u>	2446	53,883	1	466,083	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其他負債：				
1501	98,724	1	98,724	2	2810	22,975	-	55,515	1
1521	588,315	8	330,554	6	2881	13,909	-	21,584	-
1531	724,805	10	550,765	10		<u>36,884</u>	<u>-</u>	<u>77,099</u>	<u>1</u>
1551	7,557	-	3,282	-		<u>2,897,597</u>	<u>42</u>	<u>2,452,596</u>	<u>41</u>
1561	45,596	1	44,920	1	負債合計				
1611	227,637	3	311,527	5	股本：(附註四(十三))				
	1,692,634	23	1,339,772	24	普通股股本				
15x9	417,383	6	404,420	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672	50,559	1	260,765	5	發行溢價				
	<u>1,325,810</u>	<u>18</u>	<u>1,196,117</u>	<u>22</u>	其他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781	-	-	11,881	-	法定盈餘公積				
1770	2,690	-	5,968	-	特別盈餘公積				
	<u>2,690</u>	<u>-</u>	<u>17,849</u>	<u>-</u>	未分配盈餘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8	9,243	-	6,87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8	26,366	-	16,18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35,609</u>	<u>-</u>	<u>23,059</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資產總計					股東權益合計				
	<u>\$ 7,004,792</u>	<u>100</u>	<u>5,919,564</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004,792</u>				
					<u>100</u>				
					<u>5,919,56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764,385	103	1,959,117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53,900	3	38,202	2
營業收入淨額	1,710,485	100	1,920,915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五)	1,477,585	86	1,501,120	78
營業毛利	232,900	14	419,795	22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3,036	-	13,283	1
	235,936	14	433,078	23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19,427	7	132,654	7
6200 管理費用	40,477	2	51,1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53	1	27,141	1
	173,357	10	210,973	11
營業淨利	62,579	4	222,105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03	-	4,21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204	-	2,094	-
7160 兌換利益	-	-	6,7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84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	-	-	3,41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2,426	1	25,846	1
	32,633	1	44,20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20,207	1	14,741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3,272	-	2,66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31	-
7560 兌換損失	42,706	2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23,499	1	13,559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1,47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571	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	6,126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4,112	-	7,291	-
	132,963	6	38,791	2
稅前淨利(損)	(37,751)	(1)	227,522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1,565	1	60,133	3
本期淨利(損)	\$ (49,316)	(2)	167,389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0.15)	(0.20)	1.06	0.7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0.07)	(0.13)	0.97	0.7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37,310	180,895	174,068	10,547	523,961	98,859	(8,894)	-	2,916,74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160	1,248	-	-	-	-	-	-	5,4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3,692	248,759	-	-	-	-	-	-	622,45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980	-	(36,98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17	(8,417)	-	-	-	-
現金股利	-	-	-	-	(221,707)	-	-	-	(221,707)
董監事酬勞	-	-	-	-	(3,245)	-	-	-	(3,245)
員工紅利	-	-	-	-	(19,466)	-	-	-	(19,46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	-	-	(15,206)	-	-	-	(15,206)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67,389	-	-	-	167,38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105	-	-	13,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2,255)	(2,2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3,748	-	3,748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15,162	430,902	211,048	18,964	386,329	111,964	(5,146)	(2,255)	3,466,968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73,059	968,741	211,048	18,964	458,752	187,382	(4,032)	(9,178)	4,304,73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520	1,704	-	-	-	-	-	-	10,22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964)	18,964	-	-	-	-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64	-	(25,064)	-	-	-	-
現金股利	-	-	-	-	(173,162)	-	-	-	(173,162)
董監事酬勞	-	-	-	-	(2,256)	-	-	-	(2,256)
員工紅利	-	-	-	-	(13,535)	-	-	-	(13,535)
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影響數(重編後)	-	75,061	-	-	-	-	-	-	75,061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損)(重編後)	-	-	-	-	(49,316)	-	-	-	(49,3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5,124)	-	-	(45,124)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567	567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 2,481,579	1,045,506	236,112	-	214,383	142,258	(4,032)	(8,611)	4,107,195

註：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預計之董監酬勞356千元及員工紅利2,13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9,316)	167,3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	46,477	51,9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54	24,336
提列成本法之減損損失	1,47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272	2,669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費用攤銷	16,377	3,25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淨額	41,817	(5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75,815	111,10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377)	(314,194)
存貨減少(增加)	35,358	(18,693)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	10,635	21,1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071)	191,1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331)	13,249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減少	(39,850)	(7,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930	245,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5,911)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5,478)	(84,850)
購置固定資產	(154,369)	(279,84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9	-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等減少(增加)	(131)	2,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889)	(378,2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8,590	125,261
長期借款減少	(16,100)	(26,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6	2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224	5,4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920	104,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961	(28,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223	618,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7,184	\$ 590,0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253	14,026
減：資本化利息	(3,661)	(3,14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592	10,8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885	42,9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2,200	132,200
尚未發放之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88,953	244,418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影響數(重編後)	\$ 75,061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本分割讓與鼎翰科技，係本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且本公司不辦理減資，原股東權益不受影響。本案業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此外，本公司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之三條規定辦理分割後繼續上櫃申請，櫃買中心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核准。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被分割之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營業價值計150,000千元，包括相關資產計357,957千元及負債計207,957千元，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鼎翰科技概括承受資產負債暨相關權利與義務；鼎翰科技並發行普通股150,000千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34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資產係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受益證券投資等。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備抵呆帳

係依據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結果並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等因素後提列。

(七)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並依可收現性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因交易目的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八)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原(物)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不良存貨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九)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則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損益。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另，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5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設備：3~5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他設備：3~15年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除租賃土地外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專門技術：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費用

係購入電腦軟體系統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並依個別產品之預計經濟效益期間，於開始使用後分年平均攤銷。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基法之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平均法分年攤銷之數。

本公司每月依給付勞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屬於委任經理人員部份，係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列退休金準備，認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期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046號函及(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十六)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透過大陸孫公司生產後，部份成品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份交易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本公司已去料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存貨，調整增列為本公司存貨，並沖銷與子公司間之應收關係人款或認列為應付關係人款。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及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造成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減少1,86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1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6.30</u>	<u>96.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434	40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715	208,499
外幣存款	140,194	81,177
定期存款	350,000	250,000
約當現金	<u>519,841</u>	<u>50,000</u>
	<u>\$ 1,037,184</u>	<u>590,08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7.6.30</u>	<u>96.6.30</u>
應收票據	\$ 31,404	28,974
應收帳款	680,898	668,830
減：備抵呆帳	<u>(10,695)</u>	<u>(17,550)</u>
	<u><u>\$ 701,607</u></u>	<u><u>680,254</u></u>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7.6.30</u>	<u>96.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31,198	36,20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691,551	220,061
遠期外匯合約	3,930	-
利率交換合約	-	2,311
合計	<u><u>\$ 726,679</u></u>	<u><u>258,575</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u><u>\$ 7,300</u></u>	<u><u>13,656</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威科技(股)公司	\$ 4,061	4,061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AWID)	5,725	6,725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372	3,267
奇新科技(股)公司	7,936	17,936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24,300	27,000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	20,000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GWS)	2,390	2,390
台灣高技(股)公司	575	575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ANI)	4,158	1,548
合計	<u><u>\$ 70,517</u></u>	<u><u>83,502</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u>\$ 73</u></u>	<u><u>-</u></u>
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四(十))	<u><u>\$ 18,074</u></u>	<u><u>-</u></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於所持有之AWID、奇新科技、及ANI等之投資，因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各計1,470千元及12,000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認列投資減損損失計105,468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及因聯貸長期借款所產生之浮動利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結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7.6.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	97.3~97.11	USD 4,000千元	\$ <u>3,930</u>

97.6.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	97.6~97.9	EUR 400千元	\$ <u>73</u>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提前償還聯貸長期借款，並同時解除為聯貸長期借款簽訂之換利合約。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無未到期之換利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利合約如下：

96.6.30					
合 約 簽訂日	合 約 到期日	合約金額	收取變動 利率(註)	支 付 固定利率	公平價值
94.10.19	97.10.19	\$ <u>400,000</u>	90DCP	1.86 %	<u>2,311</u>

註：90DCP係指以次級市場90天短期票券均價利率，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90DCP為1.80%。

(四)存 貨

	97.6.30	96.6.30
製成品	\$ 448,398	415,562
在製品	41,385	83,727
原物料	107,943	154,678
委外存貨	71,059	104,778
在途存貨	<u>2,561</u>	<u>9,140</u>
	671,346	767,88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1,817)</u>	<u>(39,130)</u>
	\$ <u>599,529</u>	<u>728,75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7.6.30		96.6.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100	\$ 830,124	100	748,916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100	715,626	100	759,828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00	54,645	100	82,222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100	11,814	100	11,533
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	-	-	100	4,509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100	2,703	100	2,376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3	28,693	100	54,193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	65	229,930	100	734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	45	65,656	45	75,344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100	<u>153,799</u>	-	<u>-</u>
		<u>\$ 2,092,990</u>		<u>1,739,655</u>

- 1.本公司為朝上游原料垂直整合，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間購買AET 100%股權，購買價款為153,346千元(美金5,000千元)，該股權投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1,000千元設立鼎翰科技，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帳面價值計150,000千元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鼎翰科技，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一。此外，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份及十月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自100%降為65.37%，致原有股份之股權淨值增加56,003千元。
- 3.本公司為因應法令規定及整合境外投資組織架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變更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由原透過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 100%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為本公司與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共同經由TSCH 100%間接轉投資之。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持股之轉換，業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對TSCH之持股比率亦由100%降至2.45%，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各持有其48.22%及49.33%之股權。投資架構變更後，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仍為100%，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並無改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採權益法評價之Synergy World Group Ltd.原始投資成本為44,309千元，因投資價值已減損，本公司已將帳面價值沖銷為零，於以前年度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5.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Ever Energetic	\$ 5,500	(11,487)
Ever Winner	6,109	12,024
Skyrise	(15,429)	(10,680)
TSCE	(4,488)	1,109
TSCP	-	449
TSCJ	1,515	(1,674)
TSCH	(6,429)	7,512
鼎翰科技	12,826	(266)
山陽科技	(4,406)	344
AET	1,530	-
	<u>\$ (3,272)</u>	<u>(2,669)</u>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為3,272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為8,268千元，餘認列投資損失10,937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6.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二)。

(六)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1.固定資產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在建工程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各為9,746千元及3,736千元，資本化利率各為3.00%及4.32%。

(2)固定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租賃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產製條碼印表機廠房之用，租期為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共計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三個月租金計算金額為1,615千元，本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故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簽約時之年租率為4.4%，依據承購條件，估計到期時本公司得以28,113千元優惠承購，並以此年利率折現計算租賃土地成本為83,890千元。

此外，本公司再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產製晶圓廠房之用，租期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共計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六個月租金計算金額為10,323千元，本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亦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本公司於簽約時之年租率為5.0%，依據承購條件，估計到期時本公司得以32,982千元優惠承購，並以此年利率折現計算租賃土地成本為227,63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上述條碼印表機廠之土地租賃契約及租賃擔保金1,615千元，分割讓與鼎翰科技，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鼎翰科技概括承受相關權利與義務；鼎翰科技同意經濟部依據九十六年八月之土地審定售價及年租率，修訂原土地租賃契約相關條款，鼎翰科技須依據土地租賃契約修訂條件重新計算租賃土地價值，原本公司估算之租賃土地及應付租賃款則予以轉銷。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用途	97.6.30	96.6.30
經濟部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71、186-73土地	晶圓廠	\$ 227,637	227,637
經濟部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78土地	條碼印表機廠	-	83,890
			227,637	311,527
加：已實現利息費用			1,057	-
淨 額			<u>\$ 228,694</u>	<u>311,527</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就承租土地估計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7.1~98.6.30	\$ -
98.7.1~99.6.30	-
99.7.1~100.6.30	11,676
100.7.1~101.6.30	17,688
101.7.1~115.10.25	354,527
	<u>\$ 383,891</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本公司無形資產為購入研發條碼印表機所用之專門技術，條碼印表機事業處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分割讓予鼎翰科技；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該專門技術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專門技術</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成本餘額	\$ 22,278
減：累計攤銷	<u>(10,397)</u>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u>\$ 11,881</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2,228千元，帳列研發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97.6.30</u>	<u>96.6.30</u>
擔保借款	\$ -	50,000
進口貸款	434,772	65,037
信用借款	-	100,000
信用狀借款	<u>28,823</u>	<u>20,977</u>
合 計	<u><u>\$ 463,595</u></u>	<u><u>236,014</u></u>
尚未動支額度	<u><u>\$ 738,905</u></u>	<u><u>1,027,986</u></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3.22%~3.95%及1.88%~6.39%。本公司提供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開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 途</u>	<u>97.6.30</u>	<u>96.6.30</u>
合作金庫	購買土地及建物	\$ 66,083	78,283
台灣工業銀行	營運週轉	-	2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聯貸借款	營運週轉	-	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12,200)</u>	<u>(132,200)</u>
合 計		<u><u>\$ 53,883</u></u>	<u><u>466,083</u></u>

- 1.依據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各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650,000千元之聯合貸款，期限為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九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清償動用之400,000千元。依據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授信存續期間，各年度年底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30%，另，本公司須指定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本公司部份客戶應收帳款之收款行或託收行，匯入款項不得低於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00%。

-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3.14%~3.34%及2.57%~3.58%。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4.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7.1~98.6.30	\$ 112,200
98.7.1~99.6.30	12,200
99.7.1~100.6.30	12,200
100.7.1~101.6.30	12,200
101.7.1之後	17,283
	<u><u>\$ 166,083</u></u>

(十)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項 目</u>	<u>97.6.30</u>	<u>96.6.30</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4,2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50,000	4,600
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153,879)	(1,115)
	<u><u>\$ 1,096,121</u></u>	<u><u>17,685</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各為16,174千元及3,256千元。

- 1.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3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30%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8.2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7.86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500,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再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8.15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7.81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

- (3)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800,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724,621)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u>(2,869)</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u>\$ 72,510</u></u>

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為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934千元。

- 2.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1,250,000千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重編前列於營業外收益項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財務報表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247,5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76,065)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u>(92,264)</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u>\$ 79,171</u></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為18,074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6,053千元。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089	2,53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505	4,271
本期認列退休金成本	\$ 4,594	6,801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28,198	26,738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975	55,515

原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員工因分割轉任鼎翰科技，依據分割受讓相關約定，年資採合併計算，依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衡量日完成之精算報告，本公司對於轉任員工之退休金預計給付義務計23,270千元，該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數支應。

(十二)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500	49,6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209	7,9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44)	2,462
所得稅費用	\$ 11,565	60,133

-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9,448)	56,878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影響數	818	667
投資抵減使用數	-	(10,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5,209	7,999
國內之證券交易損益停徵影響數	8,324	1,518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354	4,032
前期所得稅估計調整及其他	5,308	(855)
所得稅費用	\$ 11,565	60,133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7.6.30</u>	<u>96.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跌價損失	\$ 26,367	23,013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3,065	4,59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7,954	9,2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其他	4,760	5,309
	<u>52,146</u>	<u>42,174</u>
減：備抵評價	<u>(13,184)</u>	<u>(23,013)</u>
	<u>38,962</u>	<u>19,1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223)	(223)
未實現兌換利益及其他	(983)	(865)
	<u>(1,206)</u>	<u>(1,0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7,756</u>	<u>18,07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97.6.30</u>	<u>96.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4,796	18,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u>12,960</u>	<u>(223)</u>
	<u>\$ 37,756</u>	<u>18,073</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6.30</u>	<u>96.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150,283	150,283
87年度以後	<u>139,161</u>	<u>236,046</u>
	<u>\$ 289,444</u>	<u>386,3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5,795</u>	<u>46,517</u>
	<u>96年度</u>	<u>95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13%(實際)</u>	<u>12.13%(實際)</u>

5.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申報案件，皆因申報佣金支出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認定不同，遭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各為5,406千元、17,194千元及11,220千元，本公司不服核定，各該年度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刻正進行復查或訴願審理中。本公司已評估估列適當之應付所得稅額。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起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實際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各為852千股及416千股，繳納股款各為10,224千元及5,408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原證期會		發行單位 數(千股)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 認股期間	原認購 價格	調整後 認購價格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91年第一次員工認購權憑證	91.12.11	92.8.26	5,000	5年	94.8~97.8	\$ 13.90	12.00

上述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際行使認購股數為3,131千股，繳納股款計38,36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分別為0千元及373,6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分別為3,600,000千元及3,1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分別為2,481,579千元及2,315,162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97.6.30 (重編後)	96.6.30
股票發行溢價	\$ 424,777	43,8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463	360,992
員工認股權	7,049	2,273
庫藏股票交易	5,454	5,45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十))	154,232	1,31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511	-
	<u>\$ 1,045,506</u>	<u>430,902</u>

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或其他事由，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上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25,064千元，另發放董監酬勞2,256千元、員工紅利13,535千元及現金股利173,162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董事會所決議員工紅利分配成數6%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136千元，董監酬勞為356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37,752)	(49,316)	227,522	167,38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614	247,614	214,151	214,1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5)	(0.20)	1.06	0.78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37,752)	(49,316)	227,522	167,3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8,750	14,063	4,958	3,7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u>\$ (19,002)</u>	<u>(35,253)</u>	<u>232,480</u>	<u>171,10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614	247,614	214,151	214,1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530	530	1,655	1,655
可轉換公司債	29,131	29,131	23,863	23,8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7,275</u>	<u>277,275</u>	<u>239,669</u>	<u>239,6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7)</u>	<u>(0.13)</u>	<u>0.97</u>	<u>0.71</u>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6,679	726,679	258,575	258,5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2,990	-	1,739,6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	7,300	13,656	13,6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17	-	83,502	-
存出保證金	11,005	11,005	12,859	12,85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147	18,147	-	-
應付公司債	1,096,121	1,096,121	17,685	17,6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083	166,083	598,283	598,283
應付租賃款	228,694	228,694	311,527	311,527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 (4)存出保證金因金額不重大，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長期借款係屬付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7.6.30		96.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343	519,841	540,082	5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97,507	-	1,153,5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269	-	67,3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679	-	258,5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	-	13,656	-
存出保證金	-	11,005	-	12,85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3,595	-	236,01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93,991	-	689,2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6,083	-	598,283
應付公司債	-	1,096,121	-	17,6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147	-	-	-
應付租賃款	-	228,694	-	311,527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37,364千元及5,254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999,652千元及589,676千元，金融負債各為629,678千元及834,297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與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以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15%及17%，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估將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現金流出增加約6,297千元及8,343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SC America, Inc. (TSCA)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	本公司之孫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本公司之孫公司
鼎翰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陽科技	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TSCA	\$ 49,410	3	108,752	6
Ever Energetic	-	-	7,921	-
TSCJ	66,078	4	56,585	3
TSCH	249,513	15	331,880	17
鼎翰科技	<u>2,139</u>	-	-	-
	<u>\$ 367,140</u>	<u>22</u>	<u>505,138</u>	<u>26</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係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30~12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另，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進銷貨帳款收付採應收及應付互抵以淨額收付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加工費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透過Ever Energetic與Skyrise委託天津長威和陽信長威加工生產，支付加工費用各為982,671千元和844,12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2,448千元。

3.佣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支付關係人佣金金額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佣金支出%	金額	估佣金支出%
TSCE	\$ 26,028	72	31,226	81
TSCA	2,681	8	1,932	5
	<u>\$ 28,709</u>	<u>80</u>	<u>33,158</u>	<u>86</u>

本公司經由海外銷售子公司仲介產生之外銷收入淨額，依據與各關係人簽訂之佣金合約約定條件，按月計算外銷佣金，於月結後即支付。

4.本公司因代關係人代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交易金額各為365,662千元及412,134千元，因代買原物料交易產生之差額分別為損失80,412千元及利益17,87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因代買機器設備與維修交易產生之差額分別為損失1,389千元及633千元，帳列營業外損失項下。

5.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如下：

	97.6.30		96.6.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TSCA	\$ 66,457	7	131,379	11
TSCJ	35,560	3	27,575	2
TSCH	192,621	19	314,313	27
鼎翰科技	1,262	-	-	-
	<u>\$ 295,900</u>	<u>29</u>	<u>473,267</u>	<u>40</u>
應付帳款：				
Skyrise	\$ 258,408	52	219,580	28
Ever Energetic	113,599	23	103,485	13
AET	1,957	1	-	-
	<u>\$ 373,964</u>	<u>76</u>	<u>323,065</u>	<u>41</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與關係人之佣金尚未支付之金額為5,735千元及7,956千元，列於應付費用－關係人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提供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之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關係人名稱	97.6.30		96.6.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Ever Energetic	\$ 192,200	191,700	197,160	-
	(USD 5,000)	(USD 5,000)	(USD 6,000)	
	TWD 40,000)	TWD 40,000)		
天津長威	160,850	106,190	115,010	115,010
	(USD 5,000)	(USD 3,500)	(USD 3,500)	(USD 3,500)
陽信長威	106,540	106,190	-	-
	(USD 3,500)	(USD 3,500)		
鼎翰科技	230,000	230,000	-	-
合計	<u>\$ 689,590</u>	<u>634,080</u>	<u>312,170</u>	<u>115,010</u>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於上開背書保證期末餘額中，關係人實際動用之金額合計328,015千元。

7.其他交易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分別與鼎翰科技和山陽科技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將利澤廠區辦公室各出租一間，租期為一年，本公司各收取租賃押金10千元，每月租金5千元。因該廠房出售予鼎翰科技，雙方皆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底提前解約，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租金收入為2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應收租金5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鼎翰科技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將新店市辦公室出租予鼎翰科技，租期為一年，本公司收取租賃押金235千元，每月租金235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租金收入1,343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山陽科技簽訂廠房租賃契約，將利澤晶圓廠部份廠區出租予山陽科技，租期為一年，依合約收取租賃押金320千元，每月租金15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租金收入916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
- (4)本公司因分割讓與鼎翰科技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員工轉任，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屬鼎翰科技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23,270千元，依據分割受讓相關約定，該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數支應，該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帳列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向AET購買機器設備，雙方約定購買價款為美元201千元(約台幣6,120千元)，於交機完成時支付價款之50%，驗收完成時支付尾款。於訂約後已開始陸續進口相關機器設備，並組裝測試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列50%購買設備款計3,060千元(美金100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該款項亦尚未支付，帳列應付款項－關係人。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代墊關係人運費及保險費等，而尚未收取金額各為185千元及1,28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擔保標的	97.6.30	96.6.30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78,650	98,724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69,060	201,26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擔保金	9,698	9,698
活期存款備償戶(帳列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	-	2,986
		\$ 157,408	312,66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融資及開立融資額度而提供之保證票據為1,464,442千元。

(二)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262千元及美金372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原發行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時，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於重編前認列營業外收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故本公司依該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依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之規定處理，故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將該價格重設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75,061千元，修正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增(減)數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68,935	(6,126)	(75,061)
資本公積－認股權	79,171	154,232	75,061
本期純益(損)	25,745	(49,316)	(75,061)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0.10	(0.20)	(0.30)

(二)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5,584	51,144	86,728	26,307	68,022	94,329
勞健保費用		3,560	1,751	5,311	4,392	2,809	7,201
退休金費用		1,842	2,752	4,594	2,746	4,055	6,801
其他用人費用		2,458	941	3,399	2,965	1,511	4,476
折舊費用		38,138	7,345	45,483	40,013	7,893	47,906
攤銷費用		227	767	994	235	3,845	4,080

(三)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就當年度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法定限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該條例規定，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損失準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為892千元。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五)本公司分割讓與鼎翰科技，請詳附註一說明，分割讓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6.8.1</u>
<u>資 產</u>	
銀行存款	\$ 10,000
應收帳款淨額	72,724
其他金融資產	27,012
存 貨	162,7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43
固定資產淨額	67,489
無形資產	11,510
其他資產	<u>4,055</u>
	<u>357,957</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7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9,168</u>
	<u>207,957</u>
淨資產	<u><u>\$ 150,000</u></u>

(六)分割之補充揭露資訊

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子公司鼎翰科技，其經營結果之擬制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1,648,620
營業成本	<u>1,317,007</u>
營業毛利	<u><u>\$ 331,613</u></u>
營業利益	<u><u>\$ 176,023</u></u>
本期淨利	<u><u>\$ 167,389</u></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2	1,642,878	192,200	191,700	-	4.67 %	2,464,317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3	1,642,878	160,850	106,190	-	2.59 %	2,464,317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3	1,642,878	106,540	106,190	-	2.59 %	2,464,317
0	本公司	鼎翰科技	2	1,642,878	230,000	230,000	-	5.60 %	2,464,317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60%為限。

註3：背書保證餘額為本公司提供之額度，實際動用之金額詳附註五說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Hotung Investment Hldgs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45	\$ 31,198	0.58	31,198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	"	4,467	70,591	-	70,591	
本公司	台新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	2,981	30,510	-	30,510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基金	-	"	7,885	120,266	-	120,266	
本公司	富鼎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	"	18,725	190,850	-	190,850	
本公司	富鼎全球收益組合基金	-	"	16,486	184,465	-	184,465	
本公司	日盛策略平衡基金	-	"	9,318	94,869	-	94,869	
					<u>\$ 722,749</u>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106	\$ 830,124	100.00	830,124	註
本公司	Ever Winner	"	"	14,185	715,626	100.00	715,626	"
本公司	Skyrise	"	"	3,106	54,645	100.00	54,645	"
本公司	TSCE	"	"	-	11,814	100.00	11,814	"
本公司	TSCJ	"	"	2	2,703	100.00	2,703	"
本公司	TSCH	"	"	50	28,693	2.45	28,693	"
本公司	鼎翰科技	"	"	15,100	229,930	65.37	229,930	
本公司	山陽科技	-	"	6,751	65,656	45.00	65,656	註
本公司	AET	子公司	"	13,075	153,799	100.00	153,799	"
					<u>\$ 2,092,990</u>			
本公司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	\$ 7,300	0.27	7,300	
本公司	智威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	\$ 4,061	1.74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	1,000	5,725	0.46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	1,372	0.91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奇新科技(股)公司	-	"	1,600	7,936	5.33	"		
本公司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430	24,300	5.81	"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000	20,000	10.00	"		
本公司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	"	3,333	2,390	3.00	"		
本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	"	61	575	0.18	"		
本公司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	"	3,427	4,158	9.44	"		
					<u>\$ 70,517</u>				

註：市價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7,631	120,000	3,164	50,000	49,744	256	4,467	70,256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基金	"	-	-	3,969	60,000	7,885	120,000	3,969	60,089	60,000	89	7,885	120,000
本公司	大眾債券基金	"	-	-	7,565	100,000	-	-	7,565	100,331	100,000	331	-	-
本公司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	-	7,843	120,000	-	-	7,843	120,404	120,000	404	-	-
本公司	保誠威寶基金	"	-	-	-	-	7,833	100,000	7,833	100,389	100,000	389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利澤晶圓廠	96.3.19~97.6.30	230,000	230,000(註)	長見營造	無	-	-	-	-	依合約	新建廠房	期間物價如有漲跌，雙方同意不調整工程總價

註：其中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支付47,715千元。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249,513	15 %	註2	-	-	192,621	19 %	
本公司	Skyrise	子公司	進貨	540,755	42 %	月結90天	-	-	(258,408)	52 %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子公司	進貨	441,916	35 %	月結90天	-	-	(113,599)	23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月結90~18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3：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應付帳款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192,783	1.29	-	-	-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之收回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640,423 (USD20,106)	640,423 (USD20,106)	20,106	100%	830,124	5,500	5,500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99,169 (USD3,000)	99,169 (USD3,000)	6,000	75%	8,143	4,439	3,329	孫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USD17,627)	571,628 (USD17,627)	985	48%	690,861	(6,056)	(2,920)	孫公司
本公司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10,514 (USD14,185)	410,514 (USD14,185)	14,185	100%	715,626	6,109	6,109	子公司
Winner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30,696 (USD1,000)	30,696 (USD1,000)	2,000	25%	2,714	4,439	1,110	孫公司
Winner	上海瀚科	江蘇省上海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135)	4,461 (USD135)	-	100%	10,478	5,125	5,125	孫公司
Winner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USD24,430)	792,254 (USD24,430)	1,008	49%	706,765	(6,056)	(2,988)	孫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100,869 (USD3,106)	100,869 (USD3,106)	3,106	100%	54,645	(15,429)	(15,429)	子公司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馬來西亞	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	98,092 (USD3,006)	98,092 (USD3,006)	11,268	76%	52,274	(20,055)	(15,334)	孫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EUR300)	6,170 (EUR200)	-	100%	11,814	(4,488)	(4,488)	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買賣業務	28,689 (JPY100,000)	28,689 (JPY100,000)	2	100%	2,703	1,515	1,515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0,275 (HKD5,000)	20,275 (HKD5,000)	50	3%	28,693	(6,056)	(6,429)	子公司
TSCH	陽信長威	山東省陽信縣	整流器製造之買賣業務	616,379 (HKD148,275)	616,379 (HKD148,275)	-	100%	609,137	(11,475)	(11,475)	孫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HKD189,330)	787,044 (HKD189,330)	-	100%	496,421	3,100	3,100	孫公司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廣東省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4,256 (HKD1,000)	-	100%	(3,816)	880	880	孫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51,000	151,000	15,100	65%	229,930	37,925	12,826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P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2,943 (EUR 63)	2,943 (EUR 63)	-	100%	1,200	(1,397)	(1,397)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622 (USD1,500)	-	11,711	100%	45,470	(935)	(935)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30,560 (USD1,000)	-	10,000	100%	31,301	1,016	1,016	孫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天津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245 (USD1,500)	-	-	100%	45,456	(949)	(949)	孫公司
本公司	山陽科技	台灣	太陽能電池模組與元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	75,000	6,751	45%	65,656	(4,406)	(4,406)	-
本公司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美國	晶片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153,350 (USD5,000)	-	13,075	100%	153,799	1,530	1,530	子公司

註1：除鼎翰科技及其子公司，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Skyrise投資UEISB 76%之股權，係透過信託方式持有。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Ever Energetic	TSC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8,143	75	8,143	
Ever Energetic	TSCH	子公司	"	985	690,861	48	690,861	
Winner	TSCA	子公司	"	2,000	2,714	25	2,714	
Winner	上海瀚科	子公司	"	-	10,478	100	10,478	
Winner	TSCH	子公司	"	1,008	706,765	49	706,765	
Skyrise	Urban Environment Industries Sdn Bhd (UEISB) (註2)	子公司	"	11,268	52,274	76	52,274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子公司	"	-	(3,816)	100	(3,816)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TSCH	陽信長威	子公司	"	-	609,137	100	609,137	
TSCH	天津長威	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496,421	100	496,421	
鼎翰科技	TSCP	子公司	"	-	1,200	100	1,200	
鼎翰科技	TSC HK	子公司	"	11,711	45,470	100	45,470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	10,000	31,301	100	31,301	
TSC HK	天津國聚	子公司	"	-	45,456	100	45,456	

註1：市價除鼎翰科技及其子公司，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Skyrise投資UEISB 76%之股權，係透過信託方式持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子公司	銷貨	201,565	30 %	註1	-	-	243,047	65 %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41,916	66 %	註1	-	-	113,599	30 %	註2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子公司	進貨	321,967	60 %	月結90天	-	-	(123,007)	63 %	
Skyrise	陽信長威	子公司	銷貨	238,036	31 %	註1	-	-	226,690	47 %	
Skyrise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0,755	69 %	註1	-	-	258,408	53 %	註2
Skyrise	陽信長威	子公司	進貨	933,357	80 %	月結90天	-	-	(433,483)	67 %	

註1：月結90~18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銷貨係收取來料加工費，應收帳款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淨額列示。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子公司	243,047	0.83	-	-	-	-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	母公司	113,599	1.09	-	-	33,902	-
Skyrise	陽信長威	子公司	226,690	1.05	-	-	15,717	-
Skyrise	本公司	母公司	258,408	0.48	-	-	152,529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收回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公司	衍 生 性 商 品 種 類	持 有 目 的	合 約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天津長威	遠期換匯	非以交易為目的	USD 2,000	83	83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60,040 (USD14,000)	註2	366,159 (USD11,706)	-	-	366,159 (USD11,706)	100%	(11,475) (HKD(2,846))	609,137 (HKD155,949)	-
天津長威	整流器及條碼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USD13,000)	註2	387,173 (USD13,000)	-	-	387,173 (USD13,000)	100%	3,100 (HKD 776)	496,421 (HKD128,573)	-
台半科技(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註2	4,256 (HKD1,000)	-	-	4,256 (HKD1,000)	100%	880 (HKD 220)	(3,816) (HKD(988))	-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 135)	註2	4,461 (USD 135)	-	-	4,461 (USD 135)	100%	5,125 (USD 164)	10,478 (USD 346)	-
天津國聚	經營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6,245 (USD1,500)	註2及註3	-	46,245 (USD1,500)	-	46,245 (USD1,500)	100%	(949) (HKD(242))	45,456 (HKD11,773)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由鼎翰科技轉投資設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報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由本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6,295 (USD24,841 & HKD1,000)	786,585 (USD25,841 & HKD 1,000)	1,642,878

註1：台幣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包含陽信長威盈餘轉增資USD1,000千元。
 註3：上表不含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4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715
外幣存款	(USD3,587、EUR651及KRW5,848)	140,194
定期存款		350,000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97.6.17~97.7.17到期，利率2.05%)	140,461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ABCP)	(97.6.11~97.7.10到期，利率2.05%)	<u>379,380</u>
合 計		<u>\$ 1,037,184</u>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30.34元；歐元1元兌換新台幣47.95元；
韓元1元兌換新台幣0.0290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u>金融商品名稱</u>	<u>千單位數 或千股數</u>	<u>取得成本/ 名目本金</u>	<u>公平價值</u>	
			<u>單價(元)</u>	<u>總額</u>
國外上市股票：				
Hotung Investment Hldgs	7,345	\$ <u>45,000</u>	4.25	<u>31,198</u>
開放型基金：				
統一強棒基金	4,467	70,256	15.81	70,591
台新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981	30,241	10.24	30,510
群益安穩貨幣基金	7,885	120,000	15.25	120,266
富鼎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18,725	200,000	10.19	190,850
富鼎全球收益組合基金	16,486	200,000	11.19	184,465
日盛策略平衡基金	9,318	<u>100,000</u>	10.18	<u>94,869</u>
小計		<u>\$ 720,497</u>		<u>691,551</u>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	USD <u>\$4,000</u>	-	<u>3,930</u>
				<u>\$ 726,67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非關係人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		
甲公司	營業收入	\$ 29,772
其他(註)		<u>1,632</u>
		31,404
減：備抵呆帳		<u>(314)</u>
小計		<u>31,090</u>
應收帳款：		
乙公司	營業收入	99,926
丙公司	"	37,738
丁公司	"	35,926
其他(註)		<u>507,308</u>
		680,898
減：備抵呆帳		<u>(10,381)</u>
小計		<u>670,517</u>
合 計		<u><u>\$ 701,607</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448,398	385,418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41,385	36,724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107,943	109,304	重置成本
委外存貨	71,059	71,059	重置成本
在途存貨	<u>2,561</u>	<u>2,561</u>	取得成本
小 計	671,346	<u>\$ 605,06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1,817)</u>		
合 計	<u>\$ 599,52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 他 異 動 (註1)		期 末 餘 額			97.6.30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或 質 押 情 形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20,106	\$ 848,931	-	-	-	-	-	(18,807)	20,106	100.00	830,124	824,326	無
Ever Winner Int'l Ltd.	14,185	724,507	-	-	-	-	-	(8,881)	14,185	100.00	715,626	712,696	無
Skyrise Int'l Ltd.	3,106	73,672	-	-	-	-	-	(19,027)	3,106	100.00	54,645	54,645	無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	11,551	-	4,802	-	-	-	(4,539)	-	100.00	11,814	11,814	無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2	1,207	-	-	-	-	-	1,496	2	100.00	2,703	2,703	無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50	35,874	-	-	-	-	-	(7,181)	50	2.45	28,693	34,975	無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00	224,980	-	-	-	-	-	4,950	15,100	65.37	229,930	241,294	無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1	70,062	-	-	-	-	-	(4,406)	6,751	45.00	65,656	65,655	無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	-	13,075	153,350	-	-	-	449	13,075	100.00	153,799	83,578	無
合 計		<u>\$ 1,990,784</u>		<u>158,152</u>		<u>-</u>		<u>(55,946)</u>			<u>2,092,990</u>		

註1：其他異動包括本期認列投資損失3,272千元、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之影響數借餘7,550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為借餘45,124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國外上市股票：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84	\$ <u>6,733</u>	-	<u>567</u>	-	<u>-</u>	84	<u>7,300</u>	無	註

註：本期減少係市價下跌之評價損失，期末市價為7,300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智威科技(股)公司	464	\$ 4,061	-	-	-	-	464	4,061	無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1,000	5,725	-	-	-	-	1,000	5,725	"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37	2,842	-	-	-	1,470	137	1,372	"
奇新科技(股)公司	1,600	7,936	-	-	-	-	1,600	7,936	"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2,430	24,300	-	-	-	-	2,430	24,300	"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	20,000	-	-	-	-	2,000	20,000	"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3,333	2,390	-	-	-	-	3,333	2,390	"
台灣高技(股)公司	61	575	-	-	-	-	61	575	"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3,427	4,158	-	-	-	-	3,427	4,158	"
合計		<u>\$ 71,987</u>		<u>-</u>		<u>1,470</u>		<u>70,517</u>	

註：係認列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1,470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係替關係人代買原料之應收款	\$ 7,937
應退營業稅款	外銷歐洲應退加值稅	27,379
其他應收款項(註)		953
合 計		\$ 36,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其他預付費用	\$ 5,076
其他預付款	6,9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796
預付代買貨款	10,615
預付貨款	4,488
進項稅額	12,604
其他(註)	8,222
合 計	\$ 72,708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 期 淨轉入(出)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98,724	-	-	-	98,724	註1
房屋及建築物	257,673	59,745	-	270,897	588,315	"
機器設備	471,745	48,910	1,288	205,438	724,805	
運輸設備	6,939	618	-	-	7,557	
辦公及其他設備	38,279	3,805	503	4,015	45,596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492,329	41,291	-	(486,121)	47,499	
租賃資產－土地	227,637	-	-	-	227,637	
小 計	<u>1,593,326</u>	<u>154,369</u>	<u>1,791</u>	<u>(5,771)</u>	<u>1,740,13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61,361	6,816	-	-	68,177	
機器設備	279,828	36,093	985	-	314,936	
運輸設備	3,177	424	-	-	3,601	
辦公及其他設備	28,993	2,151	475	-	30,669	
小 計	<u>373,359</u>	<u>45,484</u>	<u>1,460</u>	<u>-</u>	<u>417,383</u>	
固定資產淨額	<u>\$ 1,219,967</u>	<u>108,885</u>	<u>331</u>	<u>(5,771)</u>	<u>1,322,750</u>	

註1：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提供銀行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

註2：本期淨轉出包括由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費用142千元及台電高壓電線路支出轉列其他遞延費用5,629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等	\$ 9,242
存出保證金		11,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6,14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非流動		(13,184)
其 他(註)		<u>2,401</u>
小 計		<u>26,366</u>
合 計		<u>\$ 35,608</u>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註)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 擔保	備註
進口貸款	兆豐國際商銀	\$ 19,721	97.01.29~98.01.29	3.76%	105,000	無	-
進口貸款	合作金庫	42,476	96.07.20~97.07.20	3.57%	80,000	"	-
出口貸款	台新銀行	91,020	97.04.30~98.04.30	3.44%	100,000	"	-
進出口貸款	中國信託	97,088	97.03.31~98.03.31	3.33%~ 3.94%	100,000	"	-
出口貸款	比利時銀行	45,510	96.09.30~97.10.31	3.52%	52,500	"	-
進出口貸款	玉山銀行	30,340	96.07.10~97.06.12	3.32%	35,000	"	-
信用狀貸款	遠東銀行	8,258	96.11.08~97.11.08	3.77%~ 3.88%	120,000	"	-
進出口貸款	土地銀行	40,959	96.09.20~97.09.20	3.37%	50,000	"	-
信用狀貸款	泰國盤谷銀行	11,236	96.11.30~97.11.30	3.63%~ 3.95%	175,000	"	-
出口貸款	新光銀行	37,318	96.08.15~97.06.28	3.69%	50,000	"	-
信用狀貸款	"	8,349	96.08.15~97.06.28	3.22%~ 3.87%	-	"	-
信用狀貸款	大眾銀行	980	96.05.11~97.11.30	3.620%	70,000	"	-
進口貸款	新加坡大華銀行	<u>30,340</u>	96.08.30~97.07.25	3.860%	35,000	"	-
合計		<u>\$ 463,595</u>					

註：以上皆為外幣—美金之借款。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非關係人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票據：		
戊公司	工 程 款	\$ 26,019
己公司	"	1,870
其他(註)		<u>749</u>
小 計		<u>28,638</u>
應付帳款：		
庚公司	進 貨	37,444
辛公司	"	11,554
子公司	"	7,697
丑公司	"	7,467
寅公司	"	5,193
其他(註)	"	<u>22,034</u>
小 計		<u>91,389</u>
合 計		<u>\$ 120,02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估應付款	係待取得銷售發票之應付設備款等款項	\$ 33,582
應付所得稅		35,814
其他應付帳款	係代購原物料等產生之應付供應商款項	55,240
其他(註)		<u>64,161</u>
合 計		<u><u>\$ 188,797</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期間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未攤銷發行成本			帳面價值
96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信證券	96.11.22~101.11.21	-	-	\$ 1,250,000	-	1,250,000	(151,971)	(1,908)	1,096,121	發行滿二年時得要求公司以面額贖回	重設轉換訂價為34.33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 權 人</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合作金庫	\$ 66,083	91.11.6~102.11.6	3.31%~3.34%	土地及建築物
中華開發銀行	100,000	94.8.10~97.8.10	3.14%~3.16%	無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112,200)</u>			
合 計	<u>\$ 53,883</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u>項 目</u>	<u>銷售數量</u>	<u>金 額</u>
整流器	1,954,116 KPCS	\$ 1,764,043
其 他(註)		3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3,900)</u>
合 計		<u>\$ 1,710,485</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09,530
期初委外存貨	105,387
加：本期進料	426,714
在製品及製成品轉入	11,174
減：期末原料	107,943
期末委外存貨	71,059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u>1,160</u>
本期原料耗用	472,643
直接人工	10,888
製造費用	<u>1,111,903</u>
製造成本	1,595,434
加：期初在製品	29,995
委外加工費用	82,318
成品轉入	17,893
減：期末在製品	41,385
轉原物及物料	<u>12,436</u>
製成品成本	1,671,819
加：期初製成品	461,792
購入製成品	10,881
減：期末製成品(含在途存貨2,561千元)	450,959
轉原料及在製品	16,631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2,161
代買轉出(晶片)	<u>197,156</u>
營業成本	<u><u>\$ 1,477,585</u></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研究發展			合 計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費 用	
薪資支出	\$ 22,829	23,185	5,130	51,144
退休金費用	690	1,796	266	2,752
旅 費	2,865	700	451	4,016
保 險 費	1,318	1,368	309	2,995
折 舊	4,167	2,994	184	7,345
佣金支出	35,909	-	-	35,909
出 口 費	40,392	-	-	40,392
勞 務 費	1,841	2,136	110	4,087
郵 電 費	509	1,702	5	2,216
研 究 費	-	-	3,932	3,932
消 耗 品	1	-	2,647	2,648
其他(註)	8,906	6,596	419	15,921
合 計	<u>\$ 119,427</u>	<u>40,477</u>	<u>13,453</u>	<u>173,35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3%，不予單獨列示。